

十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,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10.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咸阳市财政局、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(采购单位名称)的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、第3标段(项目名称/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。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90人, 营业收入为1363.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790.8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: 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: 建雨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4年4月10日

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,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 将被取消磋商资格,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